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历史病案寄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历史病案寄存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2904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3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